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78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3.5元/股。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行业波动和融资环境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紧张，相关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本次增持前，爱康实业持有公司98,161,4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爱康未来三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86,869,7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3.5元/股，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所得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2、仍未增持的原因：受行业波动和融资环境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紧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1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

截至目前，相关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19日起停牌，导致目前增持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6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深交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36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6,033.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4%。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2,980.26	一审
2	王维才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3,809.92	一审
3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邹承慧	合同纠纷	9,112.50	一审
4	中化学南方建投（江西）有限公司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92.25	一审
5	天津市聚鑫云鹏钢铁有限公司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4,023.32	一审
6	天津市文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88.65	一审
7	赣州市南康区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邹承慧	合同纠纷	2,209.45	一审
8	浙江天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79.85	诉前调解
9	常州市浩逸化工有限公司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50.00	一审
10	张家港安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90.75	一审
11	江西赣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61.56	一审
12	常州市晋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0.77	一审
小计				67,499.28	–
其余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统计（共24笔）				8,533.84	–
合计				76,033.12	–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4-04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0,873,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8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153,547	98.5930	9,704,439	1.4046	15,900	0.0024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182,547	98.5972	9,675,439	1.4004	15,900	0.0024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185,647	98.5976	9,672,339	1.4000	15,900	0.0024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036,047	98.5760	9,821,939	1.4216	15,900	0.0024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566,447	98.6528	9,295,239	1.3454	12,200	0.0018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114,647	98.5874	9,743,339	1.4102	15,900	0.0024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541,870	97.7807	15,331,016	2.2190	1,0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050,947	98.5781	9,821,939	1.4216	1,0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509,178	98.5692	9,833,939	1.430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972,947	98.5797	9,810,939	1.420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182,547	98.5972	9,656,039	1.3976	35,300	0.0052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626,293	97.7929	15,211,193	2.2017	36,400	0.0054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626,293	97.7929	15,229,493	2.2043	18,100	0.0028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65,332,3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234,113	63.5596	9,295,239	36.3926	12,200	0.047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633,954	80.8702	1,320,508	18.9547	12,200	0.175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600,159	57.0671	7,974,731	42.932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120,444	55.4945	9,704,439	44.4327	15,900	0.0728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149,444	55.6273	9,675,439	44.2999	15,900	0.0728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152,544	55.6415	9,672,339	44.2857	15,900	0.0728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002,944	54.9566	9,821,939	44.9706	15,900	0.0728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2,533,344	57.3850	9,295,239	42.5591	12,200	0.0559
6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2,081,544	55.3164	9,743,339	44.6108	15,900	0.0728
7	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508,767	29.8010	15,331,016	70.1944	1,000	0.0046
8	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2,017,844	55.0248	9,821,939	44.9706	1,000	0.0046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006,844	54.9744	9,833,939	45.0256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029,844	55.0797	9,810,939	44.9203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149,444	55.6273	9,656,039	44.2110	35,300	0.1616
12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93,190	30.1875	15,211,193	69.6458	36,400	0.1667
13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93,190	30.1875	15,229,493	69.7296	18,100	0.082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翟春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上接C61版）

为对该项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委托银信评估师以2023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对公司所持科芯十期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银信评估师结合估值对象科芯十期对外投资的实际情况，对8个被投项目采用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进行估值，再根据科芯十期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公司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估值。根据银信评估师出具的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24）第01023号），公司持有的科芯十期有限合伙人权益价值为1,045.90万元，因此该项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45.90万元。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账；

2、查看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工商登记信息；

3、获取并查阅了银信评估师出具的估值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准确，报告期内产生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原因合理。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评估并测试了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账，评价其是否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计量和列报；

3、查看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公司会计记录的权益投资信息进行核对；

4、获取公司确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和依据，分析判断其恰当性；

5、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估外部估值专家出具的估值报告中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估值相关的方法以及相关的关键假设的适当性。

（二）相关结论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公司上述说明与年审会计师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报告期内产生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原因合理。

问题7. 长期借款

年报显示，202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10.72亿元，同比增长106.40%；2023年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为2,495.93万元，同比减少24.55%。

请公司：（1）补充披露长期借款主要协议约定，包括借款时间、出借方、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利率、还款时限，是否存在抵押担保以及截至期末产生的财务费用；（2）说明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同时，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长期借款主要协议约定，包括借款时间、出借方、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利率、还款时限、是否存在抵押担保以及截至期末产生的财务费用

截至202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期末余额	借款时间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还款时限	是否存在抵押担保	2023年利息支出	其中：2023年资本化利息	其中：2023年利息费用
富创精密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5,800.00	2023/4/25	用于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到3%	2028/4/25	否	90.46	–	90.46
富创精密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13,500.00	2023/8/25	用于某精密制造产业化项目	不到3%	2028/8/25	否	74.38	–	74.38
富创精密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7,250.00	2023/9/27	用于某精密制造产业化项目	不到3%	2028/9/27	否	37.33	–	37.33
南通富创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通州支行	27,543.10（注1）	2023/9/15	用于“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3.0%-3.5%	2031/9/6	否	322.91	–	322.91
南通富创	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银团	–（注1）	2021/12/3	用于“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5.0%-5.5%	2023/9/15	是（注2）	997.31	317.65	679.66
北京富创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77.86	2021/7/30	用于某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3.5%-4.0%	2029/7/29	是（注3）	293.04	113.30	179.74
北京富创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485.71	2022/12/15	用于某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3.0%-3.5%	2032/12/14	是（注4）	13.38	9.63	3.75
北京富创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4,381.58	2022/12/27	用于某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3.5%-4.0%	2032/12/27	是（注5）	48.01	48.01	–
沈阳富创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22,997.55	2022/6/30	用于某制造项目	3.5%-4.0%	2030/6/29	是（注6）	858.25	–	858.25
沈阳富创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17,086.79	2023/6/27	用于某精密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3.5%-4.0%	2033/6/27	无	637.61	–	637.61
合计		107,222.59						3,372.69	488.60	2,884.09

注1：2021年12月，南通富创向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银团贷款用于建设募投项目，该贷款利率较高；2023年9月，南通富创向招商银行南通分行贷款27,543.10万元，用于置换该银团已经发放的项目贷款，该贷款利率相对较低。

注2：富创精密、沈阳先进、郑广文、尤天慧为南通富创向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南通富创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3：富创精密、郑广文、尤天慧为北京富创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注4：富创精密为北京富创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注5：富创精密为北京富创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注6：富创精密为沈阳强航向中国工商银行沈阳浑南支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沈阳强航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生产设备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说明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同时，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利息费用分类	2023年	2022年
长期借款利息	2,884.09	2,129.69
短期借款、票据贴现利息	261.76	904.88
租赁负债利息	205.77	55.41
北方创新中心合作研发资金利息（注1）	197.20	178.45
北京富创回购义务对应金融负债（注2）	194.95	39.72
政府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1,247.84	–
小计	2,495.94	3,308.15

注1：2021年北京富创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创新中心”）合作开发“集成电路用匀气盘系列关键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工艺”项目，2021年12月北方创新中心根据开发预算向公司支付项目研发资金1,800万元，公司扣除应缴税款后将1,698.11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根据协议，公司应在量产后三年内向北方创新中心支付总金额不低于2,500.00万元（不含税）的技术授权收入，北京富创按照实际利率计提利息费用197.20万元。

注2：2022年，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际”）签订协议，由亦庄国际向北京富创以货币形式进行增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北京富创9.0909%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待投资期限届满，公司需向亦庄国际返还全部投资资金。公司据此确认未来期间应返还投资款5,000万元，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应付利息费用。

2023年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同比减少24.55%，主要受长期借款利息和政府贴息冲减借款费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23年公司长期借款利息费用同比增长35.42%，增幅小于长期借款余额增幅106.40%，一方面，2023年新增长期借款发生时点主要集中在年中及下半年，其中富创精密和沈阳强航年中及下半年新增长期借款43,636.79万元，占比40.70%；另一方面，2023年富创精密新增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3笔政策性长期借款共计26,550.00万元，占比24.76%，借款利率相对较低。综上，长期借款利息费用低于长期借款金额增速具备合理性。

2）2023年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贴息补助1,247.8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四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因此本期冲减利息费用1,247.84万元，假设无此贴息公司利息费用将同比增长13.17%。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同时，财务费用减少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筹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查阅合同主要条款；

3、获取并复核会计师银行询证函，核查银行借款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信贷逾期情况；

5、根据获取的长期借款信息，重新计算2023年度利息支出金额，与账面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进行比对；

6、获取北京富创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富创、沈阳富创和郑广文签署的北京富创增资协议；

7、获取公司2023年度财政贴息补助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3年公司长期借款利息费用增速低于长期借款金额增速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沈阳富创新增政策性长期借款利率较低以及本期新增长期借款主要集中在年中及下半年，具有合理性。

2、2023年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贴息补助，相应冲减利息费用1,247.84万元，排除此因素后本期利息费用并未减少。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计划及资金使用规划，了解公司筹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并通过银行函证核查银行借款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

3、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信贷逾期情况；

4、根据获取的长期借款信息，重新计算2023年度利息支出金额，与账面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进行比对；

5、获取北京富创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富创、沈阳富创和郑广文签署的北京富创增资协议；

6、获取公司2023年度财政贴息补助文件。

（二）相关结论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公司上述说明与年审会计师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2023年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同时，财务费用减少具有合理性。

问题8. 营业外支出

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对外捐赠1,239万。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捐赠对象、款项具体用途及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3年度，公司对外捐赠情况具体如下：

受捐赠方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捐赠金额（万元）	捐赠原因及款项用途	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注1）	否	1,200.00	公司对西湖大学的捐赠是公司积极支持教育事业和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旨在促进高校进行科学研究、推动未来专业人才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并尝试探索校企间科研及人才长期战略合作以及在3D打印微小零件、人工智能优化生产工艺方面的潜在机会；公司捐赠款项指定用于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资助西湖大学建设与发展，其中50%用于设立动本基金资助西湖大学的筹备建设及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建设学科建设、基础建设、学生培养、学术交流、科研与其他人员薪酬奖励补助等；50%用于设立留本基金，支持西湖大学的教学、科研以及学科建设等多方面事业的长远发展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注2）	否	33.00	设立富创奖学金，支持大连理工大学材料学院进行科研研究，与材料学院共同研发新技术，设定学生实习基地，培养人才	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
辽宁省公益事业发展促进会	否	5.00	支持辽宁省公益事业发展，培育公益理念，倡导公益精神，弘扬公益文化	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
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	否	1.00	支持杉树公益系统支教项目，为偏乡孩子提供优质课堂	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

注1：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是西湖大学的举办方及西湖大学捐赠基金的筹资主体，为非公募基金会。

注2：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是支持和推动大连理工大学事业发展为宗旨，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非公募基金会。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的受捐赠方主要为西湖大学和大连理工大学相关的非公募基金会，其次为辽宁省公益事业发展促进会、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等公益团体或基金会，受捐赠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捐赠旨在促进产学研融合、支持教育事业和家乡公益事业发展，并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对象、捐赠金额、对外捐赠的原因及受捐赠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并通过网络对受捐赠方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2、查阅了公司的捐赠协议/捐赠证书、公益性捐赠发票以及支付凭证；

3、了解公司对外捐赠的内部决策程序，查阅了相关捐赠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其他公司内部审批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捐赠对象主要为西湖大学和大连理工大学相关的非公募基金会，其次为辽宁省公益事业发展促进会、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等公益团体或基金会，受捐赠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捐赠旨在促进产学研融合、支持教育事业和家乡公益事业发展，并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对象、捐赠金额、对外捐赠的原因及受捐赠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并通过网络对受捐赠方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2、查阅公司的捐赠协议/捐赠证书、公益性捐赠发票以及支付凭证；

3、了解公司对外捐赠的内部决策程序，查阅了相关捐赠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其他公司内部审批文件。

（二）相关结论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公司上述说明与年审会计师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捐赠，受捐赠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9. 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年报显示，202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8,962.49万元